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4〕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品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3337385804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大王镇大庞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杨勇

经营者身份证号：610125198102024736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4日对位于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镇大庞路98号的陕西品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喷涂生产线固化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箱内活性炭表面被粉尘严重覆盖，上层活性炭箱内未填充完整，存在大量空隙，无法规范运行。经调查该企业2022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9日期间未更换过活性炭。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1月14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3年11月14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1月14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14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2023年11月14日由肖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授权委托书（2023年11月14日由肖刚提供，证明肖刚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
-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1月14日由肖刚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肖刚身份信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1月14日由肖刚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杨勇身份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

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沔西环罚告〔2023〕10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大类大气污染防治类中第16种违法行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情形分类为“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涂料、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处罚款2到3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邱波

电话：029-38021159

地址：沔西新城尚业路1501

邮政编码：712000

